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學生資助處

WORKING FAMILY AND 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AGENCY

STUDENT FINANCE OFFICE

資格證明書(中、小學生資助)

ELIGIBILITY CERTIFICATE

(FINANCIAL ASSISTANCE FOR PRIMARY AND SECONDARY STUDENTS) (EC)

樣本

2024/25

【適用於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上網費津貼計劃、毅進文憑學費發還及學費發還（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

This Form is available in English. If necessary, please obtain it from the Student Finance Office.

請於填寫本資格證明書前詳閱「資助計劃申請指引(SFO 189C)」(「指引」)。

(請將填妥的資格證明書於(i) 關課後一星期內;或(ii) 發出日期後的兩星期內(二者以較遲者為準),依時交回就讀學校辦理(請參閱「指引」-甲,第3-4項的例子)。本處一般不會處理逾期遞交的證明書,有關申請人將不會獲發資助。)

### 第一部 申請人資料

1. 申請人中文姓名	
2. 申請人英文姓名	
3. 通訊地址	(如需更改通訊地址,請用英文詳列整個地址於空格內。)
大廈名稱	Flat(室)           Floor(樓)           Block(座)
屋邨/村名稱	
街道名稱及號數	
分區	
地區	#       1. HK(香港)       2. KLN(九龍)       3. NT(新界)       4. OHK(香港境外)

### 第二部 資格評估結果及各項資助計劃申請

申請學生資料	1. 中文姓名	
	2. 英文姓名	
3. 出生年份	4. 香港身份證號碼	
	(只顯示字母和頭3個數字)	
5. 學校名稱	6. 班別	
	(2024 / 25) 級班 (數字)(字母)	
7. 帳戶持有人英文姓名	銀行戶口號碼	
	(注意:請核對以上銀行戶口號碼是否正確。如需更改,請於右方空格填上正確戶口號碼,以確保資助可自動轉帳至正確戶口。)	銀行名稱           銀行編號           銀行戶口號碼           (例如:渣打銀行 003; 匯豐銀行 004; 恒生銀行 024)
8. 根據你提交的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你的申請包括下方有"✓"號的資助計劃。若要申請其他資助計劃,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可選多於一項,但必先確定申請學生符合有關資助計劃的資格。)(詳情見「指引」-甲,第1項和乙,第二部第4項。)	資格評估結果	
	本處已根據你在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	
9. 申請學生在學期間的居住地址(適用於計算學生車船津貼。詳情見「指引」-乙,第二部第5項。)(如需更改地址或左列地址並非申請學生在學期間的居住地址,請用英文詳列整個地址於空格內。)	資助幅度:   資助生效日期:	
	資格證明書發出日期:	
大廈名稱	本處稍後會進行核實程序,包括家訪和抽樣調查。如調查結果與初步評估結果不同,本處會調整你的資助幅度及資助額。如有理據要求重新評估你的資助幅度,你必須先將資格證明書交回子女就讀的學校,然後以書面形式,連同充足證明文件,向本處提出申請。由於此類申請將需要較長的時間處理,申請人應盡早於此證明書發出日期後的一個月內提出重新評估。如有特殊理由,未能在此時段內提出申請,本處會按個別情況另作考慮。	
	屋邨/村名稱	
街道名稱及號數		
分區		
地區	#       1. HK(香港)       2. KLN(九龍)       3. NT(新界)       4. OHK(香港境外)	

以學生為單位

(A) 學校書簿津貼  (B) 學生車船津貼

(C) 毅進文憑學費發還  (D) 夜間成人課程學費發還

以家庭為單位

(E) 上網費津貼

由本處填寫

TA

STS

## 第三部 聲明

本人已閱讀「指引」，並完全明白其內容。

就將發放給本人的資助，本人（即上文第一部的申請人）同意並承諾會遵從「指引」內列明的所有條文。本人亦明白「指引」中提及的「你」或「申請人」等字眼均指本人。

在不損害上述通則的權益下：

本人聲明這份資格證明書內所填報的資料均屬真實、完整和準確。本人明白及同意學生資助處（「學資處」）有權覆核本人的申請（包括以家訪或抽樣調查方式查證），以確實本人提供的資料是真實、完整和準確的，本人及本人的家庭成員定必與「學資處」職員充分合作。「學資處」可能會根據調查結果調整本人的資助幅度和資助額。如有虛報、隱瞞事實、提供錯誤或誤導的資料，或故意阻撓「學資處」職員進行調查，「學資處」有權取消本人的申請資格，並要求本人退還全部獲發的資助款項，以及本人可能會因此而被檢控。本人承諾會在「學資處」的要求下立即將多付予本人的資助（包括在「學資處」轄下所有資助計劃所獲得的資助）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如適用）本人明白及同意根據「指引」- 甲部「一般資料」第 8(a) 項，若申請學生於同一學年同時修讀毅進文憑課程及由認可辦學機構於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下提供的夜間中學課程，只能在毅進文憑及夜間中學這兩個課程中選擇其中一個課程來取得學費資助；與第 9(b) 項，申請學生不能於獲得過往的毅進計劃或現在的毅進文憑的學費發還後而獲取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下的學費發還。本人承諾倘若選擇獲取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下的學費發還，定必退還於過往的毅進計劃及毅進文憑下獲取的全數資助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本人已閱讀及同意「學資處」及其授權的機構根據「指引」- 甲部「一般資料」第 10 項處理及使用這份申請表內本人及申請學生的個人資料。

**此段只適用於毅進文憑或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學費發還的申請人：**

**（如上文第一部的申請人與上文第二部的申請學生為同一人）**

本人明白及同意，如本人為就讀毅進文憑或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課程而在擴展的免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稱「貸款計劃」）下獲發貸款，學資處可將本人在毅進文憑或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下修讀的課程而獲發還的學費\*用作抵銷本人就毅進文憑／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課程所屬的「貸款計劃」的貸款帳戶所須繳付／償還予政府的任何款項。

**（如上文第一部的申請人與上文第二部的申請學生並非同一人）**

本人明白及同意，如申請學生為就讀毅進文憑或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課程而在擴展的免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稱「貸款計劃」）下獲發貸款，學資處可將本人就申請學生在毅進文憑或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下修讀的課程而獲發還的學費\*用作抵銷申請學生就毅進文憑／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課程所屬的「貸款計劃」的貸款帳戶所須繳付／償還予政府的任何款項。

\* 包括30%、50%或100%學費發還，如有，視屬何情況而定。

日期： \_\_\_\_\_

申請人簽署： \_\_\_\_\_

X

## 第四部 學校專用

[在填寫本部分前，學校請先參閱「學資處」發出的「學校處理資助計劃申請指引」內附錄5的「資助計劃申請／資格證明書處理程序」。

- 本校的學校編號是： \_\_\_\_\_ / \_\_\_\_\_ （例：123456000123 / XXX）  
（不適用於已採用貼有學校標貼文件夾遞交的資格證明書） 學校地區 \_\_\_\_\_
- 本人證明申請學生於 2024 / 25 學年是在本校就讀。
- 有關學生車船津貼的申請\*，本人查證申請學生的資料如下：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以表示校方推薦或不推薦有關申請 及 提供補充資料（如適用））。

### 推薦

- 學生的車船津貼申請獲推薦，因學生的居所與學校距離超逾十分鐘步行範圍及兩地之間有公共交通工具往來。
- 學生的居所與學校距離不超逾十分鐘步行範圍，但校長酌情推薦學生的車船津貼申請，原因如下：

### 補充資料（如適用）

如推薦的學生屬於以下情況，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 申請學生是週日寄宿生。（只適用於在星期一至星期五設有寄宿服務的學校）
- 申請學生是跨境學童。（只適用於在學期間居住於國內（香港境外）的學童）
- 申請學生是寄宿生。（宿舍與學校距離超逾十分鐘步行範圍）（只適用於設有寄宿服務的學校）

### 不推薦

- 學生的車船津貼申請不獲推薦，因學生的居所與學校距離不超逾十分鐘步行範圍，或兩地之間沒有公共交通工具往來，或本校已提供其他形式的交通津貼／資助／補貼，包括安排免費交通工具接載申請學生往返學校。

\*有關申領資格，學校請同時參閱「學校處理資助計劃申請指引」內附錄 11 的「界定『步行範圍』指引」。請留意有關往返學校與學生居所路線相同或相近的申請，應採用一致的準則衡量學校與學生居所的距離及學生是否符合申領學生車船津

校印

校長簽署： \_\_\_\_\_

X

日期： \_\_\_\_\_

校長姓名： \_\_\_\_\_